



活力・卓越・榮譽

本會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要

本會於114年10月31日假本會辦公室召開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本次會議除理監事出席踴躍外，本會胡宗鑫榮譽理事長、孟繼洛資深顧問、楊敦和首席顧問、私中盟溫順德主席等多位教育先進，亦列席會議指導，大家齊聚一堂，針對私立學校攸關之議題熱烈討論。本次會議共計進行四項報告事項、通過二項討論提案及一項臨時動議。

王育文理事長致詞表示，本次會議除了例行性提報115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案外，同時彙整了許多跟私校董事會權利、義務、責任、資產管理及校產處分的相關資訊跟大家做一個分享與進一步的研討，希望與會顧問、理監事及列席的各校代表能夠給予寶貴意見。

本次會議首先提報本會115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規劃案，隨後針對「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及實施辦法」第16條條文內容，提出修法建議，會中決議將函請教育部針對本會所通過的修訂版本進行修法研議。

此次會議，針對私立學校解散清算後之財產歸屬及私校董事會在財務事項之監督權責及不動產之活化，亦由秘書處綜整三項重點進行報告：一、私立學校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歸屬之相關法令規定；二、學校法人董事會在財務事項的監督權限及其連帶責任；三、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相關法令依據及作業流程；提供本會所有會員學校有所參酌遵循。同時，對於教育部所推動的教師身心調適假，本會亦聯合「私中盟」爭取教師身心調適假所衍生之代課鐘點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俾讓私校無負擔配合推動，彰顯政府照顧教師之德政。會議最後，洪銘勳顧問提出臨時動議：建議本協會應積極推動私校退場條例修訂案。經討論，本會決議組成退場條例修訂研議小組由楊敦和顧問擔任指導，並由洪銘勳顧問及藍培青秘書長擔任共同召集人，延聘學者專家提供修正意見，擬定本會修訂版本，持續推動退場條例修法事宜。

有關本會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各項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的決定及決議情形、與會人員發言及建議事項，均將於會議結束後做成完整紀錄，通知各會員學校及全體理監事，同時亦將寄發各重要私校團體，期盼所有私校教育工作者，共同關注重要私校議題，一同向教育主管單位建言，謀求私校良好的辦學環境。



召開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員學校踴躍出席並熱烈討論相關議題



王育文理事長致詞



洪銘勳顧問建議修正退場條例



私中盟溫順德主席會中報告教師身心調適假相關事宜



楊敦和首席顧問提供法規修正建議

2025年私立大學院校長會議 共商國際學生招生與輔導管理機制

為共同回應全球高教變局、少子化衝擊與境外學生快速成長所帶來的輔導與治理挑戰，私立大學院校長於11月21日齊聚天主教輔仁大學舉辦「2025私立大學院校長會議」。教育部常務次長朱俊彰、高等教育司廖高賢司長、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李毓娟司長親臨致詞與聆聽意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理事長唐彥博校長、私立學校文教協會王育文理事長等教育聯盟列席，並由輔仁大學藍易振校長致歡迎詞，各校校長、副校長、學務主管、國際長與一級主管親自出席，針對境外生支持機制與招生策略提出重要觀察與共同願景，並達成本年度之重要共識。



教育部常務次長朱俊彰致詞

朱次長於開幕致詞指出每年約6000-7000的國際專修生，教育部許多校長對國際招生及留台之法規彈性需求教育部均已理解，目前已對於重點系所優先處理，重點有二：語文能理解（中、英文均可），且能對國際生有好的對待。教育部也提出65億對公私立大學教育特別預算經費的補助，希望以學生人數為基礎的換算方式，在六月底至七月初能直接對學校老師的薪資與基本水電費有所協助，而不必另提計畫。另外，就私校法第62條之修正，也透過多方溝通，希望能有進展的空間。至於大學法之修正版本，對大學之治理非常重要，也希望私校能提出對大學治理法制面與宏觀面之討論。

本次會議以「國際學生之招生與輔導管理機制」為主軸，強調台灣私立大學在快速變遷的國際教育環境中，不應只求「招得到」，更應確保「留得住、學得好、走得遠」，使境外生真正融入台灣社會、成功完成學業，並成為台灣的未來人才。今年度會議由靜宜大學林思伶校長及東海大學張國恩校長主持，綜合主題演說主講人銘傳大學李藍瑜國際暨產推副校長、與談人淡江大學陳小雀國際事務副校長、義守大學江育真國際長、中國文化大學李亦君學務長，以及東海大學廖敏旬國際長之經驗分享，在招生方式上包括政府獎學金、與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之合作、校際合作與姊妹校推薦海外教育展、社群媒體經營、實體廣告、線上說明會、優質良好的口碑、提供多國籍、多文化、多語言的學習環境等均為值得注意之策略。綜合招生與輔導管理之經驗，國際學生快速成長，招生轉向「從入境到融入」的全旅程支持。另方面，輔導需求急遽升級，而輔導體系需從「分工」轉為「整合」，國際教育品牌更需從「招募」走向「全程陪伴」。

在本次會議中，亦選出以南華大學代表私立大學院協進會承辦116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協進會各校以表達祝福與感謝之意，期待能促成高教環境之更進一步開展。

本次會議討論達成共識如下：

一、就私立學校法第62條之修法，私校協進會將會持續向立法院各黨團，包括執政黨黨團進行溝通，並懇請教育部持續協助與黨團溝通，也期待立法院各黨團能夠以更平權而開放之態度對待私立大學。

二、對於大學法或私立學校法如有相關修法，私校協進會應積極面對，應更集中能量細細思量，將具體之各項修正細節的意見，邀請對大學法有研究之法律專家對修正細項全部列出討論，也建議校長們與董事會討論，必要時應提出私校之主張。

三、對國際學生來台各校應盡力進行輔導，惟如有學生個人之逾時打工等各項違規情事，應釐清相關的法律責任，使應負責任者如學生本人或雇主負擔責任。

新聞來源：輔仁大學114年11月26日之新聞稿。



教育部朱俊彰常務次長、高教司廖高賢司長親臨與會



主辦學校輔仁大學藍易振校長致歡迎詞



王育文理事長應邀與會（與靜宜大學林思伶校長（左）合影）



2025年私立大學院校長會議與會人員合影

大學評鑑制度政策之探討

作者：林騰蛟/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科技金融研究所
講座教授、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王甲/巨曜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壹、前言

台灣高等教育的發展自1985年起至2004年止的二十年間，大學校院增加117所，成長5.2倍（楊思偉，2005）；高等教育校數至2008年止增至164所（不含軍警校院9所），台灣大專學生以上人數已達1,337,055人（專科生：117,328人；大學生：1,005,993人；碩士生：180,843人；博士生：32,891人）（教育部，2008）。台灣高等教育如此快速地擴張，已造成高等教育品質的控管問題。因此對於維持及提升大學教育水準，是目前高等教育亟需重視的議題。

近年台灣高等教育大幅擴張，從菁英教育轉為大眾化，使教育部補助給各大學的經費比例縮減，導致高等教育發展受到限制，此限制影響了教育的績效表現。吳清山（1998）認為學校的績效是學校在各方面都有良好的表現，學校領導者運用組織策略，從學校外在環境獲取必要資源，並統整學校組織靜態、動態、心態及生態的層面，經過學校的組織運作，以達成學校訂定的目標。然而欲瞭解學校是否達成目標則需透過評鑑的手段，藉由全面性的大學評鑑促使大學改善教育品質，增強學術水準，發展自我特色；並讓不良的大學淘汰，重整大學教育市場。

貳、我國大學評鑑制度發展史

陳曼玲（2006）指出國內大學評鑑發展史肇始於民國64年，迄今已有33年的歷史，茲將國內大學評鑑之發展史分述如下：

一、一般大學校院

（一）民國64年--大學學門評鑑

國內的大學評鑑雖肇始於民國64年的學門評鑑，但一直缺乏有系統的制度性規劃。既無定期舉辦，也無完整的構思與計畫，毫無制度可言。尤其評鑑結果均以質性的文字敘述呈現，並未結合獎補助款、招生等機制，只作為學校自我改進的參考，事後也未做追蹤評鑑，辦理經年卻看不出實質成效。

（二）民國79年--私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民國79年，教育部開始實施定期性的「私立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獎助」，首度將評鑑結果結合經費分配，訪視範圍也擴大至整體校務，這可算是大學校務評鑑的濫觴，但評鑑對象並未包含公立大學；且每每結果一公布，媒體根據各校分配到的經費多寡加以排名，引發學校反彈。

後來教育部改變作法，把私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受評學校予以分類，並僅公布各指標項目表現較佳的學校名單，不再全部都排。

（三）民國86年--試辦大學整體校務綜合評鑑

民國86年，教育部高教司著手試辦以大學整體校務為主的綜合評鑑，首度將所有國立大學與私立大學共62校一起受評，評鑑結束還創新實施「後設評鑑」，針對整個評鑑計畫及辦理情形做一個評鑑，作為未來再度辦理評鑑時改進的依據。

但此次校務綜合評鑑試辦範圍廣泛，涵蓋教學、國際化、推廣服務、訓輔、通識教育、行政支援等校務項目，還有專業領域，但評鑑結果卻未量化呈現，既看不出各校間的比較與差異，也未與經費補助、招生結合，事後還無追蹤改進機制。

（四）民國93年--全面性的大學校務評鑑奠立制度基礎

直到民國93年教育部委託「臺灣評鑑協會」辦理全面性的「大學校務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此次受評的大學校院數共76所，其主要目的在於協助各校自我改進，建立未來發展方向，鼓勵各大學發展自我特色，提高國內教育品質，以期國內教育能邁入常軌、晉升國際百大之列。真正讓國內大學評鑑走上全面化、制度化的軌道。

（五）民國94年--師資培育執行退輔機制

民國94年辦理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評鑑，係由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共計45所大學校院受評，並依開設師資類科之不同，共分成幼稚園組、國民小學組、特殊教育組及中等學校組等四大類組（總計59個師資類科）進行評鑑，其中有五所學校的教育學程因名列「三等」，成績敬陪末座，被教育部勒令今年退場停招，創下首度有大學校院因辦學太差，遭到退場關門的先例。

（六）民國95~99年--全面性的大學系所評鑑

由整體校務評鑑向下落實到各系所評鑑，則是從95年開始至99年，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執行五年一循環周期、以「校」為分類單位的系所評鑑，全評鑑國內78所一般大學二千多個系所。評鑑結果更以量化呈現，並首度採取嚴格結合進退場機制的「認可制」，「待觀察」者不得擴增招生名額，「未通過」者必須減招。若連續兩年未通過，系所必須停辦退場。

二、技職校院

（一）民國91年--技職評鑑帶頭公開等第

技職司從民國64年即開始辦理技專校院評鑑工作，但結果未分等第。關鍵轉變期在民國90年，改以「校」為分類單位，辦理各科系評鑑；91年技術學院評鑑結果於93年公布時，並首度對外公開各科系等第，成為國內官方所做首份列有各校系詳細等第且對外公開的大學評鑑報告，對考生選擇學校具有重大參考價值，也讓學校排名重新洗牌。

（二）民國93年~97年--結合進退場機制

民國93年10月教育部通過專科評鑑辦法，明定被評為「四等」的專科學校科系，隔年必須停辦退場，並一體適用至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94年起教育部即

開始推動為期四年的技專校院綜合評鑑，為真正結合進退場機制的技職評鑑。

三、民國96年--大學評鑑辦法發佈實施

教育部為大學評鑑制度之建立及評鑑工作之推動，俾利高等教育之發展，依94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五條規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及「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

法規名稱：	大學評鑑辦法
公發布日：	民國 96 年 01 月 09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07 日
發文字號：	臺教高(三)字第10501501978號 令
法規體系：	高等教育

大學評鑑辦法 立法理由.txt
0960109立法理由.pdf
098005立立法理由.pdf
1020131立法理由.pdf
1051107大學評鑑辦法第八條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法規內容 緯文檢索 法規

大學評鑑演進史

民國	64年	79年	86年	90年	91年	93年	94年	95年~99年
一般大學校院	大學學門評鑑	私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試辦大學校務綜合評鑑			首次大規模制度性的辦理大學校務評鑑	師資培育中心評鑑首度結合退場機制，列「三等」者隔年停招	首次辦理全面性的大學系所評鑑，並結合認可制退場機制
技職校院	技專校院專業評鑑		改以「校」為單位辦理各科系評鑑	技術學院評鑑首度通過專科評鑑辦法，明定「四等」科系隔年停招		首度辦理科技大學評鑑並結合「四等」停招的退場機制		

製表／陳曼玲 資料來源／教育部

資料來源：陳曼玲（2006）

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之授權，訂定「大學評鑑辦法」，於96年1月發布實施，其訂定要點如次（酈海音，2007）：

（一）可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規劃及辦理評鑑：

- 1.「大學評鑑辦法」規定，教育部應規劃大學評鑑事務，以順利推動各項大學評鑑工作，在人力資源有限的考量下，可以由教育部與153所大學共同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94年12月26日揭牌成立），辦理各項評鑑事務的規劃。
- 2.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從95年度起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五年一周期的大學系所評鑑工作。

（二）教育部應自行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定期辦理大學評鑑：

根據該辦法，教育部應自行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受委託的團體或機構應具一定的資格條件，以確保辦理評鑑的適任性，必要時也可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評鑑，所需經費由教育部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辦理後設評鑑：

教育部必要時也可對受託辦理大學評鑑的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的評鑑過程、評鑑結果及評鑑機制進行後設評鑑，作為教育部遴選委託單位的依據，並確保評鑑品質與評鑑結果的公正客觀。

（四）大學評鑑分為四類：

評鑑的類別，辦法明定有「校務評鑑」、「院系所及學程評鑑」、「學門評鑑」，以及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對大學進行的「專案評鑑」等四類。其中，「校務評鑑」與「院系所及學程評鑑」應每五到七年辦理一次，「學門評鑑」與「專案評鑑」則可依需要辦理，以避免重複評鑑浪費社會資源，並可針對不同類別設定不同指標項目，引導各校朝各項指標邁進，達到各類別評鑑的目的。

（五）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通過的學校，則可免受評鑑，以該評鑑結果替代教育部辦理的各項大學評鑑，認可相關規定由教育部另訂。為促使大學校院加強自我改進、提升辦學品質，辦法明定大學應就評鑑結果積極改進，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的項目，由教育部確實追蹤，評鑑結果並可作為核定學雜費與經費獎助、補助，以及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包括增設、調整院、系、所、學程、招生名額及停招的參據。

參、我國大學評鑑之實施現況

一、大學評鑑辦法明定大學評鑑包含「校務評鑑」、「院系所及學程評鑑」、「學門評鑑」，以及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對大學進行的「專案評鑑」等四類：

（一）校務評鑑：對各大學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整體性之評鑑。

- 1.民國93年教育部委託「臺灣評鑑協會」辦理全面性的「大學校務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執行期間為93年7月至94年9月，此次受評的大學校院數共76所，依性質不同，分成九大類組進行評鑑，除了評鑑一校的「校務」，並同時評鑑該校在各專業領域的「師資、教學、研究」表現，而且「教學」與「研究」並重。
- 2.每校評鑑項目共計十二項，包含六個校務評鑑項目分別為「教學資源」、「國際化程度」、「推廣服務」、「訓輔（學生事務）」、「通識教育」、「行政支援」；根據系所專業性質而區分的六個專業領域，則為「人文藝術與運動領域」、「社會科學（含教育）領域」、「自然科學領域」、「工程領域」、「醫藥衛生領域」、「農學領域」。
- 3.評鑑結果的呈現方式，除了每一受評學校皆有一份書面評鑑報告，各組委員還根據各校在各項目的評鑑分數，完成一份評比表，呈現出各校務類組十二個項目中，每一個項目「表現較佳」及「表現較弱」的學校名單。各校亦應針對此次評鑑報告內容，提出整體改善計畫報教育部，作為後續追蹤評鑑的依據（台灣評鑑學會，2005）。

（二）院系所及學程評鑑：對各大學院、系、所及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1.民國95年「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接受教育部委託，規劃辦理第一循環之大學院系所評鑑計畫。該計畫以五年為期，將完成78所大學校院近3,000個系所之評鑑工作。此次系所評鑑係參照歐美國家評鑑制度，採「認可制」精神，並不進行大學排名，而是透過評鑑以協助系所建立品質管制機制，確保全國所有系所在預定教育目標下，課程、師資、設備與資源、畢業生表現，都能達到一定的「品質保證」。以下分別對本次大學院系所評鑑之重要設計，分別加以說明（王保進，2007）：

2.五大評鑑目的：

本次系所評鑑採「認可制」，整個評鑑機制植基於「確保系所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之條件下，共有五個評鑑目的：

- (1)了解各大學系所品質之現況。
- (2)判斷與建議大學各系所品質之認可地位與期限。
- (3)促進各大學系所建立品質改善機制。
- (4)協助各大學系所發展辦學特色，邁向卓越。
- (5)根據評鑑結果，作為政府擬定高等教育相關政策之參考。

3.五大評鑑指標：

根據評鑑中心研擬、教育部所公布的實施計畫，此次大學系所評鑑指標共計五項，分別為：

- (1)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 (2)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 (3)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 (4)研究與專業表現。
- (5)畢業生表現（國內各類評鑑中首次出現）。

4.評鑑系所品質的四個向度：

根據評鑑精神與目的，主要從四個向度評鑑系所品質，包括：

- (1)「做什麼？」，即系所設立之宗旨與目標為何？

(2)「如何做？」，即系所在課程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學生學習與評量、行政與管理之實際作法為何？

(3)「結果如何？」，即系所在教師專業表現與畢業生表現上符合設立宗旨和目標的程度為何？

(4)「如何改善？」，即系所在整體運作過程中發現與宗旨和目標有所偏離時，如何進行品質改善與改善之成效為何？

5.六大評鑑特色：

(1)重視系所性質差異，由系所自行根據現況，訂定認可配分標準；同時，不採固定量化指標進行排名。

(2)強調系所根據設立宗旨與目標，依據評鑑項目，自主舉證說明宗旨或目標達成情形。

(3)評鑑內容以教學品質確保為主，但兼顧研究或專業品質。

(4)評鑑過程強調系所自我改善機制之建立與落實。

(5)根據評鑑項目自我檢視，絕非校際或系（所）際間之相互比較。

(6)評鑑結果處理採認可制，由專業同儕進行品質判斷，分為「通過」、「待觀察」，及「未通過」三種，評鑑結果供作教育部決策依據。

6.在實地訪評時，為因應系所規模之差異，特設計「聯合評鑑」與「共同評鑑」二種作法。

(1)聯合評鑑：係針對無員額編制之學系或研究所，可與同一學門性質相近之有員額編制學系或研究所，申請進行「聯合評鑑」。每一申請案最多以4個學系或研究所為限，同時評鑑結果採單一認可制，不對個別學系或研究所分別認可。

(2)共同評鑑：係針對94學年度起始招生，或是專任教師員額不足4人之學系或研究所，凡屬同一學門性質相近者，可申請進行「共同評鑑」。「共同評鑑」之實地訪評除原有每一系所5位訪評委員外，每增一系所將增加訪評委員1人，但與任一系所性質相近之專業同儕將不少於2人，同時視實際需要酌增訪視天數，並分別對每一學系或研究所做出認可結果之判斷。

7.訪視評鑑：根據評鑑項目之內涵，訪視評鑑採取實地設施觀察、座（晤）談、教學現場訪視、資料檢閱及問卷調查為資料蒐集方法；同時根據評鑑項目向系所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校友蒐集資料。實地訪評時間從過去大學校務評鑑的全校兩天，延長為每一系所由五名評鑑委員訪評二至四天，於四天評完同一所大學校院的全部系所。

8.對評鑑結果有疑義可提申訴：在教育部公布評鑑結果後，評鑑為「待觀察」或「未通過」系所，對評鑑結果之公平性有所質疑者，可在收到評鑑結果報告後一個月內，依據「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申訴評議準則」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請。獲得「通過」的系所，應根據評鑑意見提交改進計畫報教育部備查；「待觀察」者，隔年須針對缺失進行追蹤評鑑，同時不得擴增招生名額，並考慮酌予減招；「未通過」者，隔年應實施全部再評鑑，並遭減招處分。教育部強調，若連續兩年評鑑未通過，系所將直接停辦退場。認可通過的有效期限為五年。

(三)學門評鑑：係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於研究及教學等成效進行之評鑑。

1.「學門評鑑」之實施，旨在瞭解各院、系所辦學現況與其所面臨之困難點，一方面可以協助各單位進行自我瞭解與省視，評估自身之優點與缺失，藉以繼續維持並發揮優點，或為缺點圖謀改進之道；另一方面，則可以作為學校提供各單位資源與協助之依據。

2.有的人主張大學評鑑不需要藉重校務評鑑，只要實施學門評鑑，再就各學門評鑑之成績總加平均後，即代表全校總體表現。但是各大學若只評鑑學門，將忽略其整體發展的面向，其中包含學門之間的關聯，學門與全校發展之關聯。再者全校性的校務發展攸關學門表現，學門之外的各單位表現包含研究中心、附屬機構等均未涵蓋於學門之內而觀察不到。是以校務評鑑及學門評鑑都必須實施，且均宜列為全校的總體表現。

3.另學門評鑑是否宜兼含學士班和研究所，一直未受關注。研究所教育功能與學士班不同，其中有獨立研究所，也有設於學系內之碩士班、博士班。這幾年研究所大幅成長，研究所教育品質大不如前，若要強化研究所教育評鑑，單獨規劃實施研究所評鑑或有其必要。一般情形下，學士班與碩博士班的教育，不論在目標、課程、師資、教學、研究、服務、設施等方面，兩者都具有密切關聯性，故合起來在學門評鑑中一起實施評鑑較具效益，亦可節約有限的評鑑資源（黃政傑，2003）。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對大學進行之評鑑。

二、大學評鑑的實施重在建立各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大學評鑑指標之建立可有三種型態，其一為界定所有的指標，要求各大學據以實施自我評鑑。其二為界定必要的指標，要求各大學納入於自行規劃的評鑑指標，兼顧各大學的共同評鑑指標及特殊評鑑指標。其三為界定評鑑之範圍和項目，至於指標及評鑑實施完全由各大學自行訂定。這三種型態如何選定，與評鑑的目標、功能有關，就國內現階段的情形來看，以第二種型態較具彈性，可以兼顧總體比較及特殊表現之需求。

三、大學評鑑分為自我評鑑、訪視評鑑及追蹤評鑑三個階段，前兩個階段是各大學都需要經歷者，訪視評鑑奠基於自我評鑑之上，即定位為自我評鑑的後設評鑑，針對自我評鑑再評鑑，這樣訪視評鑑在短時期內可以完成，且又能尊重各大學的評鑑的自主性，較容易讓評鑑發揮真實的教育改革作用（黃政傑，2003）。

肆、各國大學評鑑制度

大學評鑑旨在提升大學教育品質，在國內大學評鑑之實施過程與結果運用已引起各界廣泛的重視與爭論，此時先進國家經驗正可做為我國參考與借鏡。

一、美國

(一)認可制的起源

認可制（accreditation）源自於美國，係指透過一定的認定程序，使某一機構成為公認具有一定品質的場所，以利民眾放心接受服務或使用的一種制度。此一制度起因於美國的學校、醫院等部分公共服務，不是直接由聯邦政府核准設置，無法保證一定的品質，但因牽涉全民福祉，因此設計出認可制度，透過特定的認可機構來認定這些機構的品質。

如美國大學的認可制，是由大學自願參加，由非官方的學術團體實施同僚認定，以檢視大學是否符合校務發展目標以及外在標準，包括大學校務的機構認可，與院、系所、學程的學門認可兩種。

此一精神應用在大學評鑑上，就是由非官方的學術單位負責，由大學教授組成的專業評鑑群前往大學訪視，以檢視大學的辦學理念、過程與結果是否符合校務發展目標，以及所有大學與政府認同的外在標準。經認定符合標準者，代表大學辦學符合一定的品質標準，學生可以放心就讀某大學或某大學的某院、系所或學程。由於認可制重視大學特色發展、大學的改進功能以及大學自我管理與發展，如能善加使用，將是激發大學追求卓越的一股重要動力（林天祐，2006）。

(二)美國評鑑制度之主體為「認可制度」

王瑞壠 (2006) 指出美國評鑑制度主要是採行認可(accredited)制度，「認可」的目的旨在提供高等教育機構品質確保之層級，在美國多半是由非政府機構來作為政府機構之代理組織。認可之代理機構可以是區域性的私人教育協會，或透過國家、發展評鑑規準與同儕評鑑來進行。機構(或方案)需合乎一定規準，此即稱為「認可」。所以，「認可」是美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之模式；係透過非官方的學術團體進行同儕評鑑，以確認被認可之機構或學程，是否能達成評鑑目標，並符合最低門檻評鑑標準的一個自願過程 (Vlasceanu, Grunberg, & Parlea, 2004；王保進，2005)。此外，認可制度也可以是大學校院或各專業組織自願性地建立規準，以確認其所授學位或專業學程已達最低層次品質之門檻 (Johnstone, 1993)。

基本上美國認可制度具有兩種教育認可形式：一為機構(institutional)認可；一為專業(specialized)或方案(系所)(programmatic)認可。「機構認可」實施於全部機構，包括機構目標的完成，雖然無須所有機構皆達到相同品質；而各種區域性認可協會則成為機構認可的代理機構。至於「專業」或「方案認可」，係適用於方案、部門或學校之部分機構；認可單位可以是大學的學院或是課程規準。大部分專業或方案認可需由某一區域性認可委員會的認可。因此，「專業」或「方案認可」代理機構亦具備有「機構認可」之代理能力。此外，專業認可代理機構之認可教育方案亦包括非教育機構，如醫院之認可。

美國大學評鑑認可，並沒有量化之指標，而以評估各大學的特色為目的，並強調以「自我改進」為主之能力本位評鑑方式，並且由各校自定目標及發展特色，以提升各校之教育水準，其做法為評估各校之自訂標準。其相關指標項目包括學校的統整性：(1)任務、目的與目標；(2)計畫與資源運用；(3)成果與行政效率；(4)學生入學；(5)學生服務；(6)教職員；(7)組織與行政；(8)管理委員會；(9)預算與會計；(10)圖書館與學習資源；(11)校舍與設備；(12)創新與實驗；(13)學校概況手冊與其他出版品。

(三) 美國認證評鑑機構的組織

美國高等教育認可協會 (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簡稱CHEA) 為美國認證評鑑機構的組織，CHEA成立於1996年，為非政府的私人機構，專門認證(recognize) 美國各個高教評鑑機構(accreditors)，確保這些評鑑機構依照CHEA所擬訂的標準(standards)，認可其所管轄的學校及學門系所，以便提升各校、系所學術品質。目前在美國已獲得CHEA認證的高教評鑑機構共有八十一個，其中八個為區域性的評鑑協會、六十二個為 評鑑專業學門的協會，另有四個專評宗教性質學校、七個專評私立營利職校。在美國，高教評鑑機構已有超過百年歷史，皆為自治、非政府、非營利，且出自於高等教育系統，而非由政府命令成立，因此所呈現的公信性也來自高教體制。而美國高教評鑑認可與認證的核心價值則建立於：

- 1.各大學校院必須為學術品質負擔主要責任；
- 2.各校的辦學宗旨應為衡量學術品質的主要考量；
- 3.各校的自治權(institutional autonomy)為保持或加強學術品質的主要力量；
- 4.大學校院必須享有多元化(diversified)與分權化(decentralized)的辦學目標與宗旨；
- 5.各大學校院必須打造以學術為導向的研究與教學環境，學術自由方得以蓬勃發展。

(四) 以認可為導向的美國高教評鑑制度之評鑑過程：

- 1.由評鑑機構研擬出一套標準，達到標準的大學校院得以獲得認可資格；
- 2.各大學校院或系所必須依據以上標準進行自我評鑑；
- 3.各大學校院或系所必須接受同儕訪評(peer review)；
- 4.評鑑機構透過內部決策小組，依照評鑑結果頒發(或不頒發)認可資格給各大學校院或系所；
- 5.各大學校院或系所必須接受定期追蹤訪評(periodic review)以維持認可資格。

因此，美國高教評鑑的基準是建立於「標準」、「證據」、「鑑定」與「同儕」。而高教評鑑的最大功能是為所有學生及社會大眾把關，確保大學的品質都達到最低標準門檻。

(五) 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的美國大學評鑑新模式

- 1.美國自2001年，「西部各州校院認可學會」 (Western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 開始發展新的評鑑模式，並已進行超過50個訪視。 整體來說，新模式努力將大學評鑑的精神引導為更自發性及自主性的方向發展，降低學校負擔、重視教育效能及學生學習。
- 2.此外，評鑑機構與大學之間的關係也轉變為較建設性的互動合作模式 (collaborative)，以使得評鑑真正落實於大學及其需要發展與改進的領域之中。因此，評鑑機構不再扮演有如外在監督者的警察角色，而是協助大學品質改善的諮詢機構。而大學也非因受制於政府或社會的壓力，不得不配合參與。另一方面，由於新模式整體評鑑過程所需費用增加，如增加訪試次數、舉辦不同性質評鑑工作坊等，因此，「西部各州校院認可學會」努力尋求外部財務支援，
- 3.以學生學習成效為評鑑重點：Dr. Deane Neubauer強調，新的評鑑模式將引導大學朝組織自我學習與能力提升的方向努力，更重要的是讓大學了解到，學生學習與成就將是學校未來最重要的核心任務。在「西部各州校院認可學會」之新版「評鑑手冊」中即指出，學校持續自我改善的能力 (institutional capacity) 及教育成效 (educational effectiveness) 是未來大學評鑑兩項核心基礎，而且兩者是相互關聯的。
- 4.新的評鑑手冊之組織自我評量改善系統，與學生學習品質保證制度，其中包含展現大學行政領導力、發展出適切的教育目標、展現學生學習的成果在學校政策與學系課程之中、教師共同負起展現及檢視學習成效的責任，以及在校園中建立一種積極探索與追求品質之文化，並提供能證明其教育成果與學習成效的相關資料等。因此，新模式相當重視大學須具備檢視自我教育目標與所訂定學術標準有無一致性的能力，以能真正了解到其教育系統是否已經有效地與學生學習成果相互聯結。而現今美國其他5個區域評鑑團體，也開始採用新模式中以「學生學習成果」為評鑑重點的方式，而這也是未來高等教育評鑑的趨勢 (侯永琪，2008)。

二、英國

英國大學能擁有享譽國際的學術聲望與教育品質，其健全而嚴謹的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制度即扮演關鍵角色。

(一) 英國大學評鑑制度之特色為品質管制，其大學大多數為公立校院，須仰賴政府補助，其評鑑機構皆為受政府補助之中介團體或政府中介組織。其大學評鑑分為研究評鑑(Research Assessment Exercise，RAE)與學術評鑑(Academic Review)

(1) 研究評鑑：英國高等教育機構最早一次的研究評鑑是從1986年英國大學補助委員會(UGC)組成的Research Selectivity Exercise開始(楊瑩，2006)，主要評鑑大學研究績效，以鼓勵大學學從事研究並據以分配研究經費。此項評鑑由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等地區之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以及北愛爾蘭教育廳共同辦理。目前評鑑每四或五年舉辦一次，對象為大學各學門，其評鑑方法係由學校陳報研究成果，然後交由同儕專家學科評估小組評鑑為主，評鑑標準事前公佈，評鑑結果(分七個等級)事後公布，並作為經費分配依據。

目前可以確定的是，2008年RAE研究評鑑將是英國高等教育研究評鑑最後一次採取同儕評鑑方式來進行，未來應該會改以書面報告的審查來取代同儕實地訪評，並依據各地區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最後所決定的計算公式，來分配高等教育經費(楊瑩，2006)。

(2) 學術評鑑(Academic Review)：學術評鑑係評鑑高等教育機構在學科教學及學校管理之表現，包括學習機會提供之品質、所達之學術水準、各校品質保證制度之運作。自一九九七年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簡稱 QAA)成立以後的當年十月起，英格蘭高等教育委員會即與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簽約執行此項評鑑。QAA亦負責北愛爾蘭地區之項業務，至於蘇格蘭及威爾斯地區則分別由各該地區之高教撥款委員會負責。

學術評鑑分為學科評鑑和機構評鑑，其評鑑方式則以學校自我評鑑為基礎，由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組成小組實地訪評檢視自我評鑑結果，進行期中評量追蹤學校的改善；其評鑑結果以等級呈現，並指出未來改進方向，以供學校自我改善。

(二) 目前英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制度由四大要素構成，包含高等教育機構為求自我改進所建立之內部品質保證程序、由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QAA)所推動之機構教學品質審核、由專業與法定團體所實施之專業認可，以及由高等教育撥款機構(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s, HEFCs)之評鑑小組每隔幾年所執行之研究評鑑作業(Research Assessment Exercise, RAE)。

(三) 在評鑑結果與經費分配之關聯性方面，目前英國高等教育機構所獲得之教學經費與QAA評鑑結果並無直接關係，QAA評鑑結果僅供各受評機構作為教學品質改進之參考；惟HEFCs所分配之研究經費則根據評鑑結果之等級高低擇優獎助，自然引起各受評機構之高度重視。

(四) 英國高等教育評鑑之四點特色：包括「政府在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制度中扮演關鍵角色，主導評鑑作業的進行」、「將評鑑組織進行統整並成立專責單位，以減少作業重複與資源浪費」、「基於尊重大學自主，在學術評鑑方面由直接評鑑轉而強調間接審核」，及「將研究評鑑結果與經費補助產生關連，有助於研究品質的提升」等，供政府及相關單位參考(寇健玲，2008)。

王如哲(2004)之研究「英國1996年大學評鑑作業的回顧與啟示」歸結出以下幾項結論：(1)接受經費補助的高等教育機構，必須接受評鑑；(2)以學科領域作為評鑑單位，而非以學校為單位；(3)以等級來作為評鑑成果，而不是排名；(4)評鑑結果作為分配未來經費補助之依據；(5)評鑑規準公開，參與評鑑的人員亦公開。可作為我國評鑑之參考。

三、法國

法國國家評鑑委員會(簡稱CNE)成立於1984年，是一個獨立自主的行政機構，共有25名委員，經由各部門首長依法推薦，CNE的主要任務為評鑑法國科學、文化及專業方面的公立院校(包含大學、學院、隸屬於負責高等教育的部長所管轄的專門學院)。

(一) CNE的宗旨與目標：為檢視和評鑑整體院校或獨立院校之行政運作，包括：課程；科技研究與成果；文化、資訊技術的傳播，以及國際合作。

(二) CNE的分析主要針對院校在其科學與教育原則下，所進行的整體校務活動。其分析係以院校或主題(thème)為單位來做分類，並記載於公部門的報告中。

1. 整體院校的報告，將呈送負責監管這些院校的政府部門部長以及相關院校的校長。

2. 主題式的評鑑報告則呈送負責高等教育的部長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部長。

3. 每年CNE的活動都會做年度報告上呈給總統。此外，每四年，CNE會對高等教育現況，做出綜合性的總結報告並呈交給總統。

(三) CNE的活動包含以下類型：

1. 高等教育部轄下院校的評鑑，其評鑑係以每四年為一循環來完成，從1986—2000年期間，CNE已經完成所有的法國大學及近30所學院的評鑑，其中17所大學在2000年開始第二次的評鑑。2005年，有3所大學將進行其第三次的評鑑。

2. 非高等教育部門管轄之單科院校的評鑑(例如美術、建築、獸醫和農業學院隸屬於文化部管轄、行政學院直屬內閣總理管轄)。

3. 評鑑校區環境：考量單一校區的所在位置，以判斷其適切性。

4. 方案評鑑：包含學科、學門或選定主題的評鑑(其性質與先進國家的專業評鑑相近)，例如2004年完成基本司法教育的評鑑。

(四) 評鑑方法：CNE評鑑的主要目的為協助院校運作、自主發展與品質提升。為了強化整體評鑑的方法論，分為兩個階段來進行：第一階段為二至三個月的內部評鑑，以自我優勢、劣勢及未來的發展分析報告，撰寫成自我評鑑報告；第二階段為三天的外部同儕評鑑報告，在訪談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外部利害關係人後，撰寫完成評鑑報告。

(五) 近況：

去年2005年，CNE的重要變革，便是將過去屬於機密的評鑑報告對外舉行記者會，公開報告後，將2000—2004年的大學評鑑總報告「大學發展的新空間」呈交法國總統，重點包括：

1. 2000—2004年院校評鑑結果與檢討，其中值得注意的是CNE開始進行後設評鑑，由CNE選派三位代表進行一日的實地訪評。

2. 就學區環境，分析大學在當地與地區所扮演的角色。

3. 檢討法國大學會考後的現況。

4. 在波隆那宣言(declaration de Bologna)後，配合歐盟高等教育(EHEA)區域的發展，CNE負責整個法國評鑑機制與歐盟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機制整合狀況的掌控(陳蓁邑，2006)。

四、歐盟

歐洲國家自90年代起陸續建立起品質保證機制，提升高等教育品質，但在全球化的脈絡下，單純的國家層級品質保證機制，已無法因應日趨白熱化的國際競爭。1999年波隆那宣言呼籲歐盟各國應合作建立一個具有能見度、透明性和包容性的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以達成在2010年建構歐洲高等教育區域（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Area,簡稱EHEA）的目標，茲簡述如下（呂美嫻，2006）：

- (一) 「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網絡」（European Network for Quality Assurance,簡稱 ENQA）的設置：為促成歐洲各國在高等教育品質保證上的相互合作，歐盟在2000年設置了ENQA，主要負責交換歐洲高等教育機構（大學、學院與品質保證機構）有關品質評鑑及保證的資訊、經驗及典範，以及推動彼此間品質評鑑與保證方面的合作，擔負起建立歐洲品質保證架構的責任。
- (二) 異中求同的評鑑方法：歐盟在推動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制度上，並未要求會員國皆使用相同的評鑑方法，而是共同發展出一套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的標準、綱領和程序，讓各國採用不同的品質保證方法卻遵循相同的標準和程序，因應各國特色，建立自身的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制度。大體而言，歐洲各國採用的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方法，包括評鑑、認可、審核和標竿化等四種。
 - 1.以「評鑑」為品質保證機制的方法，可歸納為「績效導向」與「改善導向」的評鑑，但以採取改善導向的評鑑為主流；至於績效導向評鑑，則以英國的「研究評鑑」（Research Assessment Exercises，簡稱 RAE），以及法國的大學評鑑最為著稱。
 - 2.認可主要是採取同儕評鑑，以確認機構是否具備特定地位的檢核方式，評鑑結果通常都是「通過」或「不通過」兩種。然歐洲的「認可」方式和美國的最大差異，在於執行機構，美國是由非官方的學術團體負責，歐洲則是由政府或獲得政府補助的機構負責執行。
 - 3.審核近似「後設評鑑」，主要作法為政府對各高等教育機構所規劃的自我評鑑機制進行把關，確認其是否能確保高等教育品質。
 - 4.標竿化則是透過表現指標，讓不同的機構能做系統性的比較，以達機構間相互學習，並收截長補短之效。
- (三) 嚴謹的評鑑程序：然而，無論是屬於上述哪一種品質保證制度，其評鑑程序大抵依循下列四個階段進行，包括設立專責評鑑機構、機構自我評鑑、外部訪視評鑑、評鑑結果處理與追蹤。
- (四) 建立「EHEA品質保證標準與指引」：ENQA在2005年針對2010 年EHEA的建立，提出了「EHEA品質保證標準與指引」，其中在品質保證標準方面，可分為受評機構的內部品質保證標準、專責評鑑機構的品質標準以及外部品質保證標準對專責評鑑機構等三方面。

伍、認可制評鑑與品質保證制的不同取向

在高等教育評鑑中，基於不同目標和需求，分別採取不同的評鑑方式，其中認可制評鑑和品質保證，可說是最常使用的評鑑方式。基本上，美國高等教育評鑑偏重於認可制評鑑；而英國、北歐和澳洲則偏重於品質保證制的評鑑，兩者各有其發展的背景和價值，十分值得我國發展高等教育評鑑機制之參考（吳清山&王令宜，2008）。

一、認可評鑑：符合目標，強調自我改善。

認可制評鑑的主要精神，在於針對系所或機構所訂的目標，透過外部評鑑或同儕評鑑方式，了解其目標達成的情形，以及達成目標過程中是否有一套自我改善機制。經過評鑑之後，能夠達到所訂目標及自我改善機制，則發給「認可證書」。

二、品質保證：符合標準，重績效與持續改進高等教育品質保證（quality assurance of higher education）

品質保證之觀念源自於工商業界，基本上，品質保證至少應包含「設計、生產及售後服務」等三階段的品質保證，才足以確認品質成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簡稱UNESCO）於2004年提出其定義為：「對高等教育機構及學程之品質，進行測量、監督、保證、維持與改進的方法和程序；或依教育機構、專業團體、政府及其他建立品質標準的單位所設定的標準，來測量高等教育機構所提供之課程或學程所達成就之過程」。

品質保證制度大致可分為「內部品質保證」與「外部品質保證」，以歐盟「EHEA品質保證標準與指引」為例，在受評機構的內部品質保證標準上，應針對學門設立與學位頒發，建立一套品質保證的政策與程序，並建立一套定期檢核機制，定期出版內部品質保證報告；在外部專責評鑑機構的品質保證標準上，應以評鑑機構的內部品質保證報告為參考依據，建立外部訪視評鑑的評鑑流程和評鑑效標，並提出說明評鑑結果、相關意見和建議事項之訪評報告。

簡言之，認可制評鑑係以「符合目標」為導向，而「品質保證」則是以「符合標準」為導向。前者重視目標達成、自我比較和自我改善；後者強調績效責任和持續改進，必須針對評鑑結果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進行定期追蹤考核，更具主動積極的精神。所以認可制評鑑只是達到最低門檻水準，而品質保證則是必須具備較高水準。就國內高等教育發展而言，達到最低門檻水準，已經不符合社會期望。社會所要求的是能夠達到適切的標準和具有更高品質的高等教育，所以「品質保證」要比「認可制評鑑」，更符合社會的需求。兩者之比較如表所示：

認可制與品質保證制之比較

類別	認可制	品質保證制
導向	符合目標	符合標準
目的	改善	績效、改進
方式	外部評鑑	內部評鑑、外部評鑑
內容	目標、師資、課程與教學、學生服務、行政管理、資源提供……等	包含學術標準管理、學習機會管理、提升品質作法、出版資訊……等
結果處理	通過後發給證書，具有一定有效期限	通過後發給證書，定期追蹤檢核
採行國家	美國	歐盟各國、澳洲
評鑑機構	民間設立之評鑑機構，屬私人性質	政府捐資或大學聯合成立之評鑑機構，具官方性質

資料來源：吳清山、王令宜（2008）

陸、結論與建議

綜上所述，評鑑工作的重要性毋庸置疑，對台灣高等教育水準的提升是一項必要措施；因此，建立完善的評鑑機制，落實評鑑制度，激發大學主動積極、持續地提昇教育品質，達到真正評鑑的目的，仍待長期的努力，謹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養成正確的評鑑觀念

評鑑的目的是在維護大學的品質及對社會的責任，在評鑑過程中，學校提供的資料及自我評鑑報告必須具備誠信的基礎，所有資料均經過檢視無誤。接受評鑑的學校要養成正確的評鑑觀念，才能落實評鑑工作，並借重外部評鑑來提升學校的教育水準。

二、大學內部品質保證機制的建立，效率管理持續改進

目前各國為了確保大學品質，大學內部品質保證機制也開始受到重視。對大學來說，品質保證並非只是文書作業、繳交報告而已。大學必須清楚瞭解自身的定位、目標與政策，制訂出合宜的內部品保機制，有效率的管理、持續性地改善、資訊的透明化與公開化、並發展品質文化與歸屬感，使成員意識到品質的達成對大學的重要性，也是每個人的責任。

此外，為建立一系統化、制度化的大學內部品質保證機制，須由一專責單位執行，大學必須明確定義此單位的使命與任務。為達成持續性地改善，一個完整的內部品質保證機制並不僅滿足於收集資訊、瞭解品質現況、完成報告等過程而已，對於未達品質標準之部分，必須建立回饋與追蹤機制，瞭解原因與困難，由未通過者提出說明與改進計畫（蔡小婷，2008）。

三、對大學進行分類並建立公允指標

美國的評鑑並不對學校進行分類，而是由各校自行定位，評鑑時即依據學校自定的類型來評量。台灣的情況與美國不同，評鑑時宜對學校進行分類，以不同、多元的指標對各類型學校分別評鑑，才不失公允，也才能讓社會正確得知學校的定位及辦學成效。若以單一指標來評鑑所有校院可能導致「學術游移」（academic drift）的後果，模糊類型間之差異（牟宗燦，2003；戴小霞，2005）。

四、全面衡量與卓越要求的權衡

人們總是希望大學能面面俱到，樣樣都好，因此在設定衡量項目時，總是希望力求週全：教學、研究、服務無所不包；這種評鑑從好的方面說，是均衡發展，無懈可擊；但是從現實的方面來說，以一個學校有限的資源要能在所有這些方面都有傑出表現，幾乎是一定做不到的事。

也許這種全面性的衡量，只能應用在「門檻」的要求上——也就是希望一個機構在所有各方面都能達到最低標準的要求上，然後予以「認可」。至於在這一全面標準之上，學校如何追求卓越，應該屬於一學校本身的選擇。換言之，這時所採取衡量項目和要求水準就應該配合學校本身所選擇的發展特色。這種評鑑應該單獨辦理，而不適合採取整批作業（許士軍，2006）。

五、評鑑結果應與退場機制脫勾

王如哲指出，先進國家近年來無不引進大學評鑑機制，以提升其教育品質。美國採「認可制」，通過認可的大學，其學生可獲獎助資格；英國對大學則採教學與研究分離評鑑的政策，大學教學評鑑未通過者，須再評並改進之，研究評鑑成績的高低則為政府提供大學研究獎補助款的依據。

他分析，從英美的經驗顯示，評鑑應與退場脫勾，以持續不斷改進大學教育品質為評鑑目標，且從政府與高等教育機構的關係來看，世界各國的轉變方向是從「政府控制模式」到「政府監督模式」，再進一步到「市場模式」；但遺憾的是，我國政府卻將大學評鑑與退場結合，讓評鑑成為「政府控制模式」下的政策工具，以強勢介入來替代市場機能，這是一種違反趨勢的逆向發展（引自陳曼玲，2008）。

六、建立政策評鑑機制

張鈞富認為「評鑑與退場掛勾」的政策必須被評鑑，才不會讓政策失掉焦點，價值取向產生偏離。劉春榮進一步表示，教育政策應在研究與規劃階段就建立起政策評鑑機制，或者由教育研究與規劃單位，建置教育政策的評鑑編組，對推動中的教育政策進行評估，逐年提出政策執行評鑑報告，有憑有據的對教育政策提出改善建議，讓教育政策得以調整，政策目標得以達成（引自陳曼玲，2008）。

七、接軌國際，加入國際評鑑組織

有鑑於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工作已經成為各國高等教育機構的重要課題，2007年以來，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已接連順利加入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INQAAHE）及亞太品質網絡（Asia-Pacific Quality Network, APQN），成為臺灣第一個加入該組織的會員。獲得兩個國際品質保證組織的認可並加入會員，正式將臺灣高等教育評鑑的發展推向國際舞台，讓全世界的高等教育機構對臺灣的高等教育評鑑工作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透過參與國際品質保證機構的研討會與年會，獲取國際間品質保證的最新資訊與作法，協助提升臺灣高等教育品質。

八、評鑑倫理的建立

評鑑倫理的建立，更是重要的一個環節，不僅能確保評鑑的公正與客觀，更是能否樹立評鑑公信力的要素，因此，評鑑倫理的建立不可輕忽，更是目前台灣進行評鑑時，最需建立的制度。

社會科學組召集人的中央研究院社會所研究員瞿海源指出，要建立評鑑專業倫理最重要的是「專業」，沒有評鑑專業能力，而從事評鑑工作，就是最嚴重的違反評鑑倫理的行為。蘇錦麗表示，臺灣比起其他世界主要國家，大學評鑑制度建立較晚。而要建立評鑑倫理，除完善制度外，更需要「成熟的評鑑文化」，只要文化成熟，評鑑組織與受評單位雙方對評鑑抱持信任、公正的態度，評鑑倫理就容易建立（引自曾美慧，2006）。

吳清山（2006）指出，基本上，評鑑委員經過推薦和遴聘的過程，都具有一定的專業知識和能力，所以判斷受評單位提供的資料，以及進行訪談和觀察，都能駕輕就熟，遊刃有餘。由於評鑑工作必須面對面接觸，難免涉及人情因素，因此其提出四點建議：（一）只能帶走資料不能帶走禮物（二）訪談過程保持平和勿傷害訪談者（三）應詳閱相關資料並作好筆記（四）撰寫報告應保持客觀公正以確保評鑑公信力。

九、結語

由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發現，雖然評鑑能指出優缺點，凸顯優劣差異，其結果有可能帶來教育品質的改善，但評鑑本身並不會自動改善大學教育的問題，也唯有大學本身能積極提供大學理念的反省與討論，並從評鑑中調整與改善發展方向，評鑑的功能才能真正發揮，才

才不會讓評鑑反客為主，主導大學未來的走向（李大正、張麗鵠、蔣東霖，2002）。

有鑑於認可制評鑑偏重於外部評鑑，在講求「績效責任」、「持續改進」與「國際化」的今日已無法完全符應我國當前高等教育機構及社會的需求，我國須建立以績效、改進為主的高教評鑑制度並借鏡他國設計一套教學品質保證機制、研究品質保證機制和社會服務保證機制，以及大學管理品質保證機制，實為高等教育評鑑的重要議題。

參考文獻

- 王如哲（2004）。高等教育評鑑--英國1996年大學評鑑作業的回顧與啟示。教育資料集刊，29，20-34。
- 王保進（2007）。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作業程序。評鑑雙月刊，8，7-10。
- 王瑞壠（2006）。美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概述。2008年11月5日，取自<http://www.twaea.org.tw/epaper/epaper002.htm>
- 台灣評鑑協會（2005）。93年度「大學校務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2008年11月5日，取自http://www.twaea.org.tw/ps_display.php?H=1&No=1&AutoNo=15
- 牟宗燦（2003）。大學評鑑的實踐與挑戰。通識教育季刊，10：3、4，151-162。
- 吳清山（1998）。學校效能研究。台北市：五南。
- 吳清山（2006）嚴守評鑑倫理確保評鑑公信力。評鑑雙月刊，4，12-13。
- 吳清山、王令宜（2008）。從認可評鑑走向品質保證。評鑑雙月刊，16，9-12。
- 呂美嫻（2006）。歐盟高等教品質保證機制。評鑑雙月刊，1，34-36。
- 侯永琪（2008）。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的美國大學評鑑新模。評鑑雙月刊，15，15-16。
- 林天祐（2006）。評鑑小辭典--認可制（accreditation）。評鑑雙月刊，1，12-13。
- 許士軍（2006）。探討落實「大學評鑑制度」效果的關鍵。2008年11月10日取自http://www.twaea.org.tw/epage_view.php?AutoNo=10
- 許媛翔（2006）。Dr.Eaton談高教評鑑國際發展新趨勢。評鑑雙月刊，1，38-39。
- 教育部（2007）。大學評鑑辦法總說明。2008年11月10日，取自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EDU01/EDU9725001/2007/9602-3.pdf
- 寇健玲（2008）。英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2008年11月5日，取自http://www.twaea.org.tw/ps_display.php?H=0&No=2&AutoNo=66
- 陳曼玲（2006）。翻開大學評鑑發展史。評鑑雙月刊，1，22-23。
- 陳曼玲（2006）。系所評鑑五年計畫正試啟動。評鑑雙月刊，1，11-14。
- 陳曼玲（2008）。評鑑「大學評鑑與退場機制脫勾」政策。評鑑雙月刊，14，44-45。
- 陳蓁邑（2006）。法國高等教育評鑑近況。評鑑雙月刊，3，51-52。
- 黃政傑（2003）。大學評鑑的爭論話題。師友月刊，438，1-3。
- 曾美慧（2006）。建立評鑑倫理專家提建議。評鑑雙月刊，4，14-16。
- 楊瑩（2006）。英國高等教育研究評鑑發展新趨勢。評鑑雙月刊，3，47-50。
- 楊思偉（2005）。台灣高等技職教育之定位與發展趨勢之分析。論文發表於海峽兩岸高等教育改革與發展學術研討會，淡江大學。
- 蔡小婷（2008）。大學內部品保機制的建立。評鑑雙月刊，16，28-30。
- 駐英文化組（2004）。英國大學評鑑制度簡介。2008年11月5日，取自http://192.192.169.230/edu_message/data_image/BD/2004/5005C.PDF
- 戴小霞（2005，4月）。大學評鑑的興起、模式與問題。論文發表於大學評鑑進退場機制與提升國際競爭力學術研討會，淡江大學。
- 鄭海音（2007）。大學評鑑辦法一月發佈實施。評鑑雙月刊，5，59-61。

本文作者：林騰蛟^{1*}，王甲²*

1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科技金融研究所講座教授、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chiao1615@gmail.com

2 巨曜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albertwang.lawyer@gmail.com

新竹縣東泰高級中學~創新務實、與時俱進 必將成為大新竹地區最閃耀的明日之星



東泰高級中學
TONGTEX SECONDARY HIGH SCHOOL

一、校史沿革

民國五十九年夏，桃、竹兩縣教育界先進與熱心地方教育之士紳吳伯雄、古燧昌、楊永奎、宋枝發、李顯烈諸先生，響應政府獎勵私人興學，乃發起建校。

民國六十年五月，奉准籌建，逐在竹東鎮員嶺里現址設校，第一屆董事會亦同時奉准成立。

同年八月開始招收工業及商業類科新生。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創立於民國六十一年，設有機工科、汽車修護科及綜合商業科。

董事會六十七年改組，由熱心教育的豐邦木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福來先生結合地方熱心人士接辦並擔任董事長。九十八年由黃公福來董事長之三公子黃吉宏先生接任後，就原有的基礎積極擴充設備，提高教師素質改善教學，增設校舍及各科實習工廠，推展建教合作，設立多項高額獎(助)學金拔卓扶弱，回饋鄉里，嘉惠學子。



隊長代表籃球隊獻獎黃吉宏董事長



黃士騰董事長於國軍人才培訓班開訓典禮勉勵全體學生



專業實習工廠，培育專才

二、辦學理念與教育願景

本校教育理念乃「以人為本、全人教育、共同參與、自我實現」，推動全人教育，朝精緻化發展。

「教育之道無他，唯耐心與愛心而已。」教育工作人員是服務者，也是青年學子成長因子的推動者與創造者，學校教育的目標除了知識技能的傳授之外，也在於陶冶學生追求智慧、欣賞生命的熱誠，而此教育的願景需要有計劃的行動與帶領。在現今高度資訊化，變遷快速且強調競爭力的時代，技術型高中的角色與功能，不再只是為企業界培育基層的技術人才，學校的教育更必須以人為核心，發展多元且永續的全人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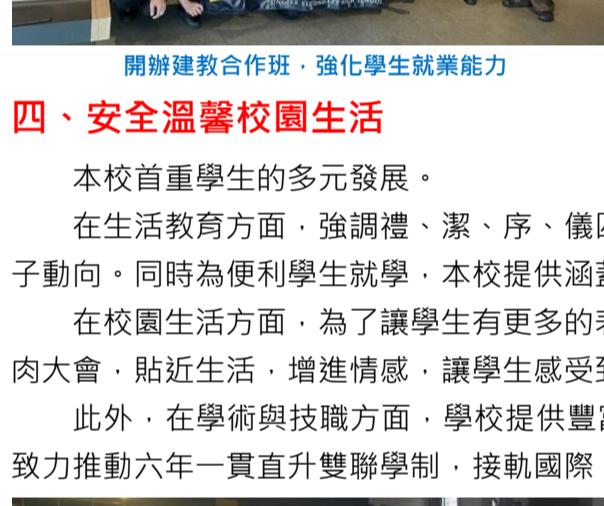
教職員共同理念：教育之道無他，唯耐心與愛心而已
(圖為教職員工中秋節慶祝會合影)

三、辦學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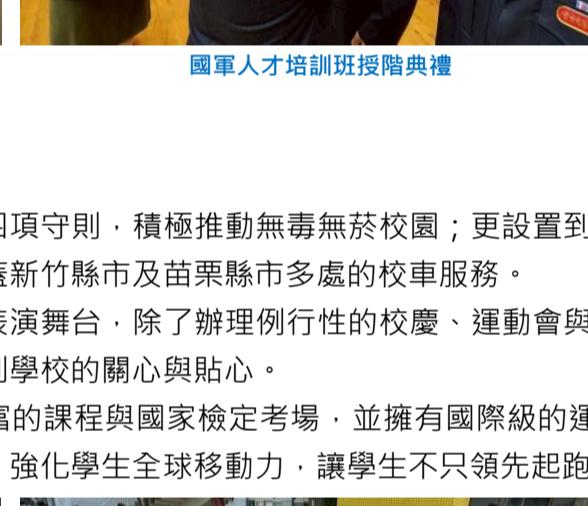
秉持本校「創新務實、與時俱進」的辦學精神，學制多元且豐富。除設有正規班普通科學學程、國軍人才培育專班、體育專長班、餐飲管理科、資料處理科、汽車科及時尚造型科，亦設立實用技能學程—水電技術科、餐飲技術科，讓學生有更多元的選擇。

97學年度為縮短學程與產業界的差距，更開辦建教合作班—階梯式王品建教班，115學年度增設全家輪調式建教班，分別與明新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大對接，強化產學合作模式，讓學生升學就業雙贏無煩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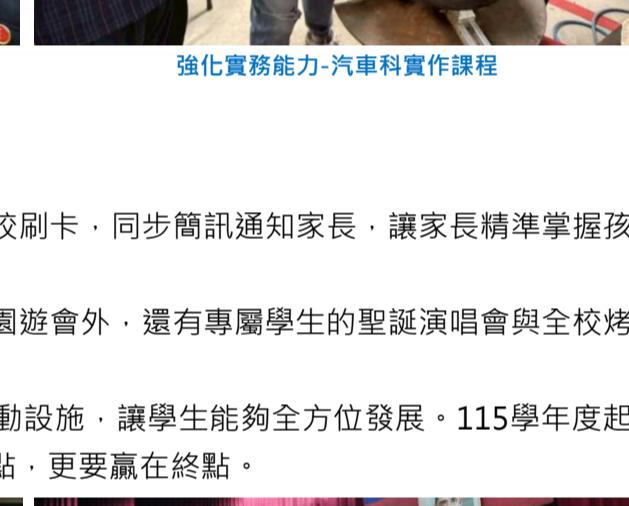
另於113學年度起，因應國家發展政策，學校更走出台灣，邁向國際招收海外僑生，以提供優質高等技職教育，造福更多莘莘學子，使其找到自己的社會定位，成為一個有用的人，並為國家社會挹注新助力。



開辦建教合作班，強化學生就業能力



國軍人才培訓班授階典禮



強化實務能力-汽車科實作課程

四、安全溫馨校園生活

本校首重學生的多元發展。

在生活教育方面，強調禮、潔、序、儀四項守則，積極推動無毒無菸校園；更設置到校刷卡，同步簡訊通知家長，讓家長精準掌握孩子動向。同時為便利學生就學，本校提供涵蓋新竹縣市及苗栗縣市多處的校車服務。

在校園生活方面，為了讓學生有更多的表演舞台，除了辦理例行性的校慶、運動會與園遊會外，還有專屬學生的聖誕演唱會與全校烤肉大會，貼近生活，增進情感，讓學生感受到學校的關心與貼心。

此外，在學術與技職方面，學校提供豐富的課程與國家檢定考場，並擁有國際級的運動設施，讓學生能夠全方位發展。115學年度起，致力推動六年一貫直升雙聯學制，接軌國際，強化學生全球移動力，讓學生不只領先起跑點，更要贏在終點。



專屬學生的演唱會活動



東泰傳統全校烤肉凝聚東泰人的心



重視學生適性發展



師生同樂歡樂耶誕演唱會



師生同樂歡樂耶誕演唱會



運動會頒獎實況

五、未來展望

董事長黃士騰先生於民國114年5月由已故董事長黃吉宏先生手中接棒，黃董事長期許賴文政校長，應秉持東泰人勤懃篤實的精神，持續推動創新課程，與時俱進，不斷翻轉特色課程，與產業、世界接軌，培育學生國際行動力，穩健踏實，一步一腳印，不畏艱難，以期在少子化巨浪下，逆風前行，放眼國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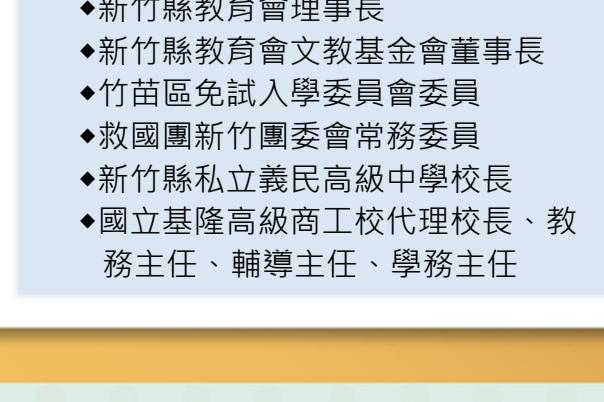
普高考取國立大學榮譽榜



畢業成果展，展現學習成效



各類科學學習活動



為竹縣育才，技職起航



3對3籃球比賽



國軍人才培育專班始業式

校長小檔案

學歷：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士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碩士

經歷：

- ◆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校長
- ◆新竹縣教育會理事長

- ◆新竹縣教育會督教委員會委員

- ◆竹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督導委員

- ◆救國團新竹團委會常務委員

- ◆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校長

-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校代理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學務主任

賴文政校長

大新竹地區最閃耀的明日之星

本文作者：徐淑芬、陳盈璋

學校地址：臺灣新竹縣竹東鎮東峰路343號

聯絡電話：(03)5961232

正修科技大學歡慶創校六十週年 表揚正修之光黃啟川、陳財佑校友

正修科技大學於11月11日舉行創校60週年校慶典禮，頒發「正修之光」獎表彰優秀校友黃啟川、陳財佑卓越成就與貢獻，並與締結40年韓國釜山經商大學交換紀念品，象徵兩校深厚友誼，會後，學校特別在生活創意大樓前舉辦「正修科大60週年教職員工餐會」，席開73桌，逾700位教職員工齊聚一堂，現場氣氛溫馨與熱鬧。

正修科技大學龔瑞璋校長在致詞中表示，正修自民國54年（1965年）創校以來，從工專、工商專、技術學院到科技大學，一路走來始終秉持「誠正勤樸」的辦學理念，致力於培育務實致用的技職人才。六十年來，在董事會、全體教職員工、及校友的共同努力下，正修已發展成為全國具代表性的技職學府。

董事長李偉山於典禮中致詞表示，雖然今日受「鳳凰」颱風外圍環流影響，天氣略顯詭譎，鳳凰改變風向、變慢，未踏入校園，更顯示正修是一所充滿福報與凝聚力的學校；他強調，這份「福氣」源自於歷任校長、教職員、校友與董事會的團結努力與共同信念。

慶典活動由光火舞社與休閒運動管理系師生聯手演出的「三太子迎賓」揭開序幕，融合傳統與現代元素，以熱情舞動為母校獻上祝福。緊接著由熱舞社、「2025正修盃僑生舞王大賽」冠軍CINCO團隊、原青社及妝彩系學生輪番上場，帶來節奏明快、風格多元的表演，由妝彩一甲以創意校歌壓軸登場，全場氣氛熱烈，掌聲不斷。

本次校慶特別頒發「正修之光」獎予兩位優秀校友黃啟川與陳財佑，表彰其卓越成就與對母校的貢獻。校友會創會長黃啟川表示，自己於民國55年入學時便深受「自強不息」校訓精神感召，始終以「一日正修人，終身正修情」自許，並以「我愛我的母校」祝賀正修邁向更燦爛的未來。

典禮中，由龔校長頒發資深優良教職員工獎，表揚服務滿40年、30年、20年及10年的教職員，感謝他們多年來在教學與行政上的奉獻與付出，讓正修能在教育與研究上持續精進，開創更光明的未來。

學校特別在生活創意大樓前舉辦「正修科大60週年教職員工餐會」，席開73桌，邀請逾700位教職員工齊聚一堂，餐會現場除安排精彩表演及摸彩活動之外，還準備了多項豐富獎項，由董事長李偉山與校長龔瑞璋抽獎，最大獎為光陽GP125七期鼓煞機車與iPhone17，為活動掀起最高潮，全場氣氛熱烈，掌聲不斷，象徵學校對教職員工的誠摯感謝與祝福。



校慶典禮頒發「正修之光」獎予優秀校友黃啟川校友



校慶典禮頒發「正修之光」獎予優秀校友陳財佑校友



頒發資深優良教職員工獎，感謝教職員工奉獻



正修科技大學歡慶創校六十週，慶祝大會熱鬧非凡



光火舞社與休閒運動管理系師生聯手演出的
「三太子迎賓」揭開序幕



正修科大60週年教職員工餐會
席開73桌、700餘位教職員工齊聚一堂

資料來源：正修科技大學官網新聞專區114.11.11新聞稿內容。

2025年會員學校十二月校慶名單

祝福各校生日快樂 校運昌隆！

學校	校慶日	週年
輔仁大學	12/6	100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6	62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6	56
龍華科技大學	12/12	56
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12/12	70
靜宜大學	12/13	69
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12/16	76
大葉大學	12/20	36
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	12/20	60

喜訊分享

